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11,191,434 (100%)	0 (0%)
2.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44 港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撥付。	511,191,434 (100%)	0 (0%)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33 港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撥付。	511,191,434 (100%)	0 (0%)
3.	(a) (i)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90,391,421 (95.960%)	20,646,513 (4.040%)
	(ii)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0,535,034 (99.867%)	678,900 (0.133%)
	(iii) 重選蕭柏春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1,162,034 (99.994%)	29,400 (0.006%)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07,464,434 (100%)	0 (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1,191,43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 20% 的本公司股份。	474,136,489 (92.983%)	35,779,445 (7.01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 10% 的股份。	511,007,434 (99.996%)	22,500 (0.004%)
7.	藉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下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475,954,118 (93.340%)	33,961,816 (6.660%)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7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3,689,264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03,667,607 股，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分配和發行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的 21,657 股股份，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